

№ 20184923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2〕0005号

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和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和政〔2021〕96 号)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1〕1219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和平区集体农用地 4.9358 公顷(含耕地 2.6847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44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123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6.5040 公顷，作为和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1 年 12 月 31 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